**中原大學物理系『樂錦盛老師榮退紀念獎學金』設立辦法**

1. 樂錦盛老師為本系第二屆畢業系友，畢業後即在系上服務，除民國54-59年到日本深造，及民國 62-64 年到屏東永達工專任教外，在本系服務年資長達 32 年，並於民國 70-76 年擔任本系系主任，為系務發展奠定宏基。樂老師於民國 89 年 1 月 31 日屆齡榮退，為激勵本系學生，努力向學，並提升對學術研究興趣，特捐款新台幣 30 萬元正為基金，設立「樂錦盛老師榮退紀念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
二、本獎學金歡迎熱心人士捐助，共襄盛舉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由基金、熱心捐款及每年發放餘額累積，用學校名義以定期存款存入銀行，利用每年之利息，捐款，及相關獎勵補助費用（詳見本辦法第六條）發放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主要用於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專題論文寫作，參加「物理系專題論文競賽」。經評審優異者，頒給本獎學金。

五、專題論文競賽之評審由樂錦盛老師擔任榮譽委員，其餘委員則由系主任邀請，不限校內人員。

六、獎金與名額由物理系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若有未盡事宜需修正時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更改。

註：本辦法於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。

註：本辦法於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註：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